

秦皇岛市总工会文件

秦工字〔2019〕56号



秦皇岛市总工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工书屋建设的通知

各县、区总工会，市属各系统、产业工会，直属基层工会：

根据全总和省总关于加强职工书屋建设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职工书屋建设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做好职工书屋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根本，围绕把职工书屋建设成为广大职工“岗位学习、岗位成才”的重要园地、企业职工文化建设的重要载体、新时代工会工作的重要阵地的目标定位，按照“综合化、便利化、数字化”的要求，进一步创新建设举措，大力推动实体

书屋、电子书屋同步发展，扩大职工书屋覆盖面，提升品牌内涵，提高文化品位，丰富服务内容，拓展服务功能，推动职工书屋提升改造和职工阅读活动广泛开展。

二、建设目标

今年我市职工书屋建设目标任务为 20 个（见附件 1）。市总将继续投入专项经费支持市级职工书屋建设，重点是 2019 年新建市级职工书屋。

三、建设方式

各县、区总工会、市属各系统、产业工会要根据建设标准，负责本地区、本系统、本行业职工书屋建设的业务指导、总体设计和组织实施。各直属基层工会，要根据职工书屋创建标准和自身实际，扎实抓好创建工作。原则上党政机关、全日制学校、一线职工农民工并非较集中的一般街道社区、村镇等不作推荐。

全国工会职工书屋示范点基本标准：藏书量 3000 册、报刊 20 种以上，电子音像制品不少于 80 种（张），有可上网电脑，由同级工会调配专（兼）职工作人员从事职工书屋的日常管理。

省级工会职工书屋示范点建设标准：藏书量 2000 册、报刊 10 种以上，电子音像制品 50 种（张）以上，有可上网电脑，由同级工会调配专（兼）职工作人员从事日常管理。

市级工会职工书屋示范点建设标准：藏书量 1000 册、报刊 5 种以上，电子音像制品 20 种（张）以上，有可上网电脑，由同级工会调配专（兼）职工作人员从事日常管理。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任务。要高度重视职工书屋建设工作，统一认识、精心策划、认真组织，力求把好事办好，实事求是，坚持贴近基层、贴近实际、贴近职工。各县区总工会要按任务分配数完成市级职工书屋建设任务，重点关注一线职工、农民工集聚的工业园区和重点建设项目集中的地方、行业、企业、特色小镇等，要加强对申报单位的资格审核，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要严格把关。鼓励各系统、产业工会所属企业积极申报。各直属基层单位要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职工书屋的建设、申报等工作。

（二）落实经费。要统筹兼顾，合理安排，把职工书屋建设资金列入年度经费预算。要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构建党政重视、工会主导、企业支持的职工书屋建设工作格局，深入做好职工书屋建设模式、功能设计、环境布置、图书配备和阅读活动等方面工作。

（三）完善制度。要重视职工书屋示范点的创建工作，指导新建职工书屋完善功能定位，明确服务目标、任务和责任，建立考核、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使用效益。要对已有的职工书屋示范点和职工书屋进行规范管理，建立健全图书登记、借阅和图书管理员岗位职责等相关制度。要加强对职工书屋的检查和指导，对长期不更新图书、作用发挥不好的要求其整改或撤销称号。

（四）延伸功能。要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紧紧围绕把职工书屋建设作为职工思想引领阵地、素质提升平台、文化生活

空间、综合服务场所的目标，不断推动职工书屋全面深度覆盖，全面提升职工书屋文化品质，拓展丰富职工书屋功能内涵。要与职工技能素质提升工程相结合，利用丰富教育资源开展技能培训活动；要与企业文化建设相结合，依托职工书屋开展演讲、诵读、文艺创作等各类活动；要与建设“职工之家”等工会工作相结合，使职工书屋真正成为服务职工群众的综合平台。

（五）配好图书。为保证职工书屋建设质量，要始终抓好图书资料选配工作。按照全总《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国工会职工书屋图书配送工作的通知》要求，全国工会职工书屋图书配送中心将在统一配送职工书屋示范点图书同时，提供《全国工会职工书屋指定重点备选出版物目录》，供各级工会新建职工书屋采购及已建职工书屋补充图书选订。各级工会自建职工书屋选用上述目录图书应不低于购置图书总量的30%。要积极推广使用“河北工会电子职工书屋”阅读系统，省总已经为全省职工开通了“河北工会电子职工书屋”阅读系统，全省工会会员可以通过电脑登录“河北职工服务网”和移动终端登录“冀工之家”微信公众号阅读。

五、有关事项

（一）申报2019年市级职工书屋示范点，应填写《市级职工书屋示范点建设单位申请表》（见附件2）一份，并提交不少于500字的申请材料，所有申报材料请加盖公章并于8月23日前上报市总工会宣教部，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宣教部邮箱

qhdghxjb@163.com。如申报多个市级职工书屋，请做好排序。市总工会将适时组织抽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命名。已命名的市级职工书屋不再重复申报。

（二）做好职工书屋建设情况普查。按照全总《关于开展全国工会职工书屋信息普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对2008—2019年建成的全国工会职工书屋、省工会职工书屋及各级工会自建职工书屋进行普查，普查采取网上系统填报方式，网址：<http://goods.ibook.tech/zgsw/index.html>。登录网址后，根据系统提示逐项填报数据信息，提交截止时间9月30日。普查完成后，将建成各级工会职工书屋分层数据库，并作为今后进一步开展职工书屋建设与服务的基础依据，各级系统管理员可以对信息进行综合掌握和使用。

联系人：陈 静 李瑞鹏

联系电话：3034138

电子邮箱：qhdghxjb@163.com

附件：1. 2019年市级职工书屋示范点建设分配数
2. 市级职工书屋示范点建设单位申报表

秦皇岛市总工会

2019年8月13日

附件 1

2019 年市级职工书屋示范点建设分配数

单 位	任务数
昌黎县总工会	3
卢龙县总工会	2
青龙县总工会	1
海港区总工会	4
抚宁区总工会	2
山海关区总工会	1
北戴河区总工会	1
开发区总工会	5
北戴河新区总工会	1
合 计	20

附件 2

市级职工书屋示范点建设单位申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负责人 (本单位工会主席或 分管职工书屋工作的 负责人)		职 务	
		座机或手机	
通讯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需为职工书屋管理 员并负责图书签收)		职 务	
		座 机	
E-mail 或 QQ		手 机 (*非常重要)	
收书地址及邮编			
建设方式	☐ 新建 ☐ 改建(扩建)		
场地面积		产权所有	
单位人数 (*非常重要)		管理员人数	
投入总额	万元	购书投入	万元
目前藏书量	册	规划藏书量	册
报刊数量	种 (类)	电子音像制品	张
联网电脑	台	计划书架	组

负责人签字：

